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6,733,000,000港元，增加17.7%
- 毛利為1,760,000,000港元，增加28.9%
- 毛利率增加2.2個百分點至26.1%
- 股東應佔溢利：1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41,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9.04港仙(二零一三年(重列)：虧損14.46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無)
- 每持有十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二零一三年：無)，已就每持有十股普通股派發一股中期紅股(二零一三年中期：無)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33,214	5,720,599
銷售成本		<u>(4,973,204)</u>	<u>(4,355,013)</u>
毛利		1,760,010	1,365,5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0,903	68,4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2,986)	(207,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9,477)	(505,566)
行政開支		(789,727)	(788,888)
其他開支		(65,524)	(37,107)
融資成本	5	<u>(61,147)</u>	<u>(55,1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02,052	(159,878)
所得稅開支	6	<u>(47,532)</u>	<u>(84,867)</u>
年度溢利／(虧損)		<u>154,520</u>	<u>(244,745)</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1,061	(240,722)
非控股權益		<u>3,459</u>	<u>(4,023)</u>
		<u>154,520</u>	<u>(244,74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9.04港仙</u>	<u>(14.46)港仙</u> (重列)
攤薄		<u>9.00港仙</u>	<u>(14.46)港仙</u> (重列)

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下文附註7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54,520	(244,74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u>(113,914)</u>	<u>78,731</u>
淨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可能重新 分類為損益	<u>(113,914)</u>	<u>78,731</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13,914)</u>	<u>78,731</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0,606</u>	<u>(166,014)</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8,537	(163,572)
非控股權益	<u>2,069</u>	<u>(2,442)</u>
	<u>40,606</u>	<u>(166,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624	760,84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3,062	51,789
商譽		28,571	28,571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10	12,179	83,322
遞延稅項資產		141,786	115,948
無形資產		196,512	133,302
有限制銀行存款		14,564	30,6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28,298</u>	<u>1,204,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234,857	2,240,395
貿易應收賬款	10	4,381,627	4,530,279
應收票據		149,684	85,70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2,919	621,476
有限制銀行存款		344,551	46,73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8,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4,796	1,290,858
流動資產總值		<u>9,008,434</u>	<u>9,113,8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3,422,870	3,839,47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1,177,630	1,074,167
計息銀行借貸	12	972,635	1,232,409
應繳稅項		25,553	25,861
產品保用撥備		77,863	76,182
流動負債總值		<u>5,676,551</u>	<u>6,248,091</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1,883</u>	<u>2,865,7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60,181</u>	<u>4,070,18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	678,389	325,667
遞延稅項負債		15,837	16,628
		<u>694,226</u>	<u>342,29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u>3,765,955</u>	<u>3,727,891</u>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7,882	152,620
庫存股份		(13,114)	(13,572)
儲備		3,533,198	3,534,748
擬派末期股息	7	21,825	—
		<u>3,709,791</u>	<u>3,673,796</u>
非控股權益		<u>56,164</u>	<u>54,095</u>
權益總額		<u>3,765,955</u>	<u>3,727,89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繼續根據適用之前公司條例(第32章)而作出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訂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可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計劃以外之披露要求。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了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方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方取代其原交易方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方；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方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費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之認可原則，而就本集團所招致徵費而言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1.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對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評估。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682,153	4,769,583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301,276	294,728
美洲	530,392	438,443
歐盟	121,622	131,471
中東	42,093	49,922
其他國家	55,678	36,452
	6,733,214	5,720,599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內地／於中國內地產生，故未呈列非流動資產之相關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分別約3,209,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1,503,000港元)、1,137,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4,977,000港元)及947,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1,117,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7.7%(二零一三年：52.1%)、16.9%(二零一三年：12.8%)及14.1%(二零一三年：14.5%)。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6,365,669	5,273,990
維護服務	367,545	446,609
	6,733,214	5,720,5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923	9,730
政府津貼	11,128	26,509
退回增值稅*	19,009	22,717
租金收入總額	6,210	2,877
其他	8,633	6,575
	60,903	68,40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827,078	4,279,812
折舊		115,319	130,78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30	1,099
電腦軟件及技術攤銷		9,098	10,082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45,088	16,878
本年度開支		192,986	207,158
		<u>238,074</u>	<u>224,036</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82,180	87,412
核數師酬金		3,541	3,5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993,123	939,100
員工福利開支		67,849	74,81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123	8,834
獎勵股份開支		4,649	22,912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7,227	90,556
		<u>1,163,971</u>	<u>1,136,221</u>
匯兌虧損，淨額		59,183	52,37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66,73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57,719	31,831
產品保用撥備		48,029	37,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u>(3,402)</u>	<u>(452)</u>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已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91,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906,000港元)並未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61,147</u>	<u>55,153</u>

6.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10,7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5)	—
即期—中國內地	75,408	51,090
即期—其他地區	3,327	3,671
遞延	(29,668)	19,343
	<u>47,532</u>	<u>84,86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7,532</u>	<u>84,867</u>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及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優惠稅率。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18,314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21,825	—
	<u>40,139</u>	<u>—</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0,785,000股(二零一三年(重列)：1,664,223,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內之發行紅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51,061	(240,72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670,785,000	1,664,223,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364,000	—
獎勵股份	982,000	—
	1,678,131,000	1,664,223,000

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4,338	259,095
工程材料	254,902	137,350
在製品	62,204	98,992
製成品	529,510	416,382
施工現場存貨	1,073,903	1,328,576
	2,234,857	2,240,395

10.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494,003	4,660,672
減值	(100,197)	(47,071)
	4,393,806	4,613,601
流動部份	(4,381,627)	(4,530,279)
長期部份	12,179	83,322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除外。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696,034	1,899,831
4至6個月	527,528	478,763
7至12個月	763,851	744,908
1年以上	1,506,590	1,537,170
	4,494,003	4,660,672
減值撥備	(100,197)	(47,071)
	4,393,806	4,613,601
流動部份	(4,381,627)	(4,530,279)
長期部份	12,179	83,32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071	17,5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719	31,831
匯兌調整	(4,593)	(2,349)
	100,197	47,071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貿易應收賬款個別減值計提之撥備100,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71,000港元)，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17,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38,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個別減值乃與違約付款之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99,593	3,206,824
已逾期但未減值	1,376,770	1,343,010
	<u>4,376,363</u>	<u>4,549,83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690,095	1,687,390
4至6個月	858,623	625,916
7至12個月	547,099	1,034,540
1年以上	327,053	491,626
	<u>3,422,870</u>	<u>3,839,472</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	972,635	1,232,409
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	678,389	325,667
	<u>1,651,024</u>	<u>1,558,07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2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9,873,000港元)、1,125,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2,061,000港元)及274,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14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金額為125,000,000美元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

基於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訂有特定履行責任，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根據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亦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責任已獲履行。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須就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之款項125,000,000美元(相等於969,12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969,128,000港元，其中290,739,000港元及678,389,000港元分別須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3年(包括首尾2年)償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之一份金額為210,000,000美元(相等於1,628,323,000港元)之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之貸款結餘977,0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155,992,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乃由187,366,000港元定期存款質押的信用證作擔保。該等貸款年利率為2.5%。

其他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9%至6.6%(二零一三年：1.9%至6.0%)。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及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配發、發行及寄發紅股。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678,815,837股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發行約167,881,583股紅股。於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167,882,000港元增加至約184,670,000港元。有關款項約16,78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

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獲授紅股之上市批准，及在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惟須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配發、發行及寄發予股東。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受惠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發放4G牌照，二零一四年眾多電信設備供應商表現良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功錄得轉虧為盈，其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收益上升17.7%至6,733,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20,599,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國內大型4G網絡建設對若干電信設備之需求殷切所致。此外，國際市場業務繼續錄得令人滿意之收益增長，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也帶來部份貢獻。

於本年度，來自移動寬帶(3G及4G)項目之收益為3,0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G收益：2,43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顯著增加27.3%，佔本集團總收益46.0%(二零一三年3G收益：42.5%)。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7.6%至3,209,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1,50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47.7%(二零一三年：52.1%)。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大幅增長54.8%至1,137,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4,97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6.9%(二零一三年：12.8%)。

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14.0%至947,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1,11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4.1%(二零一三年：14.5%)。

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益較上年度顯著增長21.1%至1,347,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2,79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0.0%(二零一三年：19.5%)。增長主要由於海外市場之多個大型無線解決方案項目陸續竣工，加上核心設備製造商對4G產品之需求強勁所致。

按業務劃分

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大幅增長40.2%至2,616,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5,81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38.8%(二零一三年：32.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全球4G網絡鋪設帶動產品需求強勁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16.5%至1,141,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5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7.0%(二零一三年：17.1%)。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國際市場的大幅增長以及中國內地之無線優化市場逐步回暖所致。於本年度，由於在數據流量急劇增長之壓力下，維持良好之網絡質素的需要與日俱增，令移動網絡運營商恢復若干無線優化項目。

於本年度，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減少20.0%至337,2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35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5.0%(二零一三年：7.4%)。儘管small cell收益增長強勁，惟Wi-Fi產品之移動網絡運營商需求下跌，令該板塊之收益減少。

來自服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7.5%至2,637,9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53,38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39.2%(二零一三年：42.9%)。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無線優化市場恢復若干投資活動所致。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增加28.9%至1,760,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5,586,000港元)。儘管本年度錄得陳舊存貨報廢66,739,000港元，但本年度毛利率仍較上年度增加2.2個百分點至26.1%(二零一三年：23.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調整及若干產品類別之毛利率改善所致。

為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會繼續優化產品組合、嚴謹控制成本及擴展新產品及新業務之規模，以達至更大規模效益。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較上年度減少6.8%至192,9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15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9%(二零一三年：3.6%)。研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集中投入於核心業務研發，收緊立項控制以及採取嚴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之研發投資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保持最新技術創新之領先地位，以便把握新商機。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約為1,900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1,60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輕微增加0.8%至509,4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5,56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7.6%(二零一三年：8.8%)。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改善經營效率以至規模效益有所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為789,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8,88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1.7%(二零一三年：13.8%)。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下跌充份顯示本集團不斷致力優化經營架構、人力資源及控制固定成本。

獎勵股份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該等獎勵股份有四個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於各歸屬日期，該等獎勵股份已無償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按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9.32港元計算，該26,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約226,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止各歸屬期攤銷。於本年度，獎勵股份開支約4,64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10.9%至61,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5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0.9%（二零一三年：1.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令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之水平，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有鑒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與四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訂一項1.25億美元（約9.69億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用作償還本集團一筆現有貸款，並藉此強化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有助執行長期發展計劃。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匯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平16.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5.1%。

其他開支

本集團一直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並會定期審閱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及過期結餘。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並累計若干海外市場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減值虧損57,7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83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接獲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法院」)下達之刑事判決書。根據該判決書，京信中國被裁定行賄罪名成立，而法院已就一名本集團前任僱員提供之賄賂處以京信中國人民幣200,000元之罰款，有關罰款已於本年度計提。

董事會認為，判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產生即時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並按一般及日常方式進行。然而，考慮案件之性質以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京信中國日後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目前，本集團已就該判決採取適當行動。

經營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扣除匯兌虧損59,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71,000港元)後之除稅前經營溢利為263,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104,725,000港元)。轉虧為盈之原因包括：1) 中國內地4G網絡建設快速展開及環球市場對移動網絡方案需求殷切，令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2) 毛利率改善；及3) 規模經濟效益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下降。

稅項

於本年度，總稅項支出為47,5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867,000港元)包括利得稅支出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524,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29,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支出19,343,000港元)。總稅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未使用之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期及／或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

純利

於本年度，由於毛利率改善，以及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減低，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為151,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虧損240,722,000港元）。

股息及紅股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三年：無）。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27.7%（二零一三年：無），其中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派息比率分別為14.4%（二零一三年：無）及13.3%（二零一三年中期：無）。

除分派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派發一股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倘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息單連同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寄發。

展望

二零一五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移動通信行業仍然為經濟發展的基石，並錄得溫和增長。在眾多有利因素下，包括移動通信用戶（尤其是智能手機用戶）持續增加、移動數據使用量增加，移動網絡演進、更多新技術、移動應用程式及內容出現等，均有助推動移動通信行業之可持續發展。

就移動通信用戶群而言，全球移動通信用戶數量仍然是有增無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估計，全球移動通信用戶已逾71億，並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底將超過95億。就新網絡及技術而言，LTE網絡已於二零一四年進行規模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全球正式商用LTE網絡已超過360張，相比二零一三年為264張。全球LTE網絡用戶已達至4億戶。在中國內地，隨著智能手機

價格日趨大眾化以及移動網絡運營商為設法優化用戶每月平均收入(ARPU)，積極鼓勵客戶由2G或3G升級至4G。因此，LTE用戶於短短一年間便超過9,000萬戶。更重要是，混合組網(TD-LTE及LTE FDD)在中國內地多個城市試驗多月，效果理想，產業鏈亦已趨成熟，故此，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正式發放LTE FDD牌照予若干移動網絡運營商，此舉將加大推動中國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發展力度，為電信設備供應商帶來更多機遇。

隨著新網絡速度提升，移動寬帶用戶的數量也快速上升，而每名用戶的數據使用量增長速度亦持續加劇。於中國內地，移動寬帶用戶的數目較去年增長超過45%，佔目前移動通信用戶總數逾四成。隨著更多移動通信裝置及耗用更多數據的應用程式出現，數據流量的增長率遠超移動通信用戶的增長率。預期該勢頭將於二零一五年延續。

鑒於不斷擴大的移動通信用戶群、寬鬆的貨幣政策、已發放的新4G牌照，以及終端用戶對提升網絡速度及質素的殷切需求，更多移動網絡運營商願意恢復網絡優化項目，並且增加新網絡資本投入，從而為電信設備供應商帶來了新機遇。國際市場方面，由於環球經濟復甦速度不一、若干國家的政治局勢緊張加劇及金融市場不穩，本集團將因此調整策略，更加注重對發達國家的投資，並於擴張海外市場業務時更為審慎。簡而言之，管理層認為未來存在良機，但鑒於市場存有若干潛在不利因素，將對整體業務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

無線接入

過往數年，本集團已做好大量前期準備工作，並致力推動small cell市場發展。本集團了解客戶需要且具有切實有效的解決方案，將會繼續努力拓展small cell部署所帶來的商機。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穩步前進，協助移動網絡運營商增強對small cell多元化應用的信心，擴大small cell部署以加速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從解決容量及覆蓋瓶頸，以至信號切換、干擾管理及電力供應等問題，small cell方案都能應用以提高服務靈活性，並可提供管理服務、降低移動網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藉此發掘移動服務的最大潛力，從而真正提升收益及客戶忠誠度。更多移動網絡運營商逐漸了解small cell部署的益處，部份省級客戶亦已下達訂單。於本年度，不同類型的small cell(2G、3G及4G)已於中國內地多個省市投入商用。本集團將繼續向前推進這策略，積極拓展無線接入業務。

天線及子系統

基於二零一四年發展勢頭強勁，管理層預期天線及子系統業務將保持審慎樂觀。需求主要受中國內地持續擴建TD-LTE網絡所驅動，以及預期中大規模的LTE FDD網絡建設亦會進一步推高需求。作為全球主要的基站天線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抓住潛在商機。

無線優化

4G建設預料將進入網絡優化階段，隨著TD-LTE規模擴大、LTE FDD發牌，更多移動通信用戶期待數量更多、覆蓋更全面、速度更快的移動網絡，以便隨時隨地接入。因此，尤其當移動網絡因數據流量呈爆發式增長而承受巨大壓力時，移動網絡運營商勢必加強其網絡優化投資策略，以維持其客戶忠誠度。

自二零一四年年中以來，本集團注意到無線優化市場已出現一定程度的復甦，而且情況在持續改善。管理層預期，無線優化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回暖。為此，本集團將力爭把握發展勢頭以進一步提升業務。此外，除small cell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創新能力，為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可滿足其多元化終端用戶需要的各種方案，如MDAS、DAS、IDAS等。

在國際市場，憑藉日益增長的品牌價值、市場地位及以往多元化的優質項目組合，管理層預期國際業務表現將會繼續保持良好。為更好平衡風險及機會，本集團正配置更多資源以深化其於國際市場的地位，並把握於該等擁有較佳經濟形勢的發達市場的更多機會。

無線傳輸

數字微波系統

本集團設計之新一代數字及IP化微波回傳解決方案能滿足網絡演進之需求。該解決方案具備先進功能、更高容量、更大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技術指標更高以及更佳成本效益，能解決移動網絡運營商面臨之若干嚴峻之網絡問題。鑒於移動網絡運營商於升級至LTE業務過程中面臨之考驗，本集團認為其微波解決方案將繼續於來年取得理想表現。

衛星通信

本集團擁有完善成熟之無線產品組合，能提供優質之端到端衛星應急通信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多個大型事件及自然災害災區中協助客戶提供衛星應急通信，確保通信穩定、安全及可靠，預期這業務將於來年繼續表現穩定。

服務

鑒於用戶數目及數據流量不斷快速攀升，要確保網絡素質及穩定性，服務對客戶而言是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所需要用作為其用戶提供最佳服務之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採取一系列優化服務業務模式之改革措施，旨在促進營運應變能力、效率及效益。此外，本集團已成立新團隊，集中處理所有項目競標、項目協調、項目管理及資源調配工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更高端及高增值服務。

總結

概括而言，移動通信行業如今正經歷前所未有的變革，挑戰與機遇並存。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認為，秉承以創新為主之理念乃乘風破浪之制勝砒碼。有鑒於此，本集團自兩年前便開始實施變革計劃，推動更大創新力度並進一步優化業務組合，從而提升效率、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向來堅持審慎態度，以確保維持穩健及良好之財務狀況。經過兩年多的努力，本集團已取得若干良好進展，並將進一步加大力度加速轉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積極態度，於市場轉變進程中推動業務增長，並盡力為客戶及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331,883,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2,234,857,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4,381,627,000港元、應收票據149,684,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22,919,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344,55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274,796,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422,87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177,63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972,635,000港元、應繳稅項25,553,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77,863,000港元。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44日，較上年度則為294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海外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一般應收取該等保證金。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67日，較上年度則為298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64日，較上年度則為188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亦與若干金融機構分別訂立兩份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融資金額為21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及另一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融資金額為12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連同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基於融資協議載有須履行的特定責任，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i)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及(ii)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結餘已悉數償還，及二零一四年融資協議項下的該等特定責任已獲履行。

融資協議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匯率窄幅波動應對本集團業務沒有重大影響及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為16.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限制銀行存款

359,1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90,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27,6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55,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4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163,971,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並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已就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就本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官方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omba-telecom.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